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利康教育矫治所 2026 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60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利康教育矫治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衡融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608-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利康教育矫治所 2026 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81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利康教育矫治所 2026 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181	为北京市利康教育矫治所提供餐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28日至2026年3月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56号院5号楼3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3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56号院5号楼3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利康教育矫治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 9 号

联系方式：高老师 010-517860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衡融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56 号院 5 号楼 3 层

联系方式：杨清婷 188130513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清婷

电话：188130513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北京市利康教育矫治所 2026 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td> <td>餐饮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利康教育矫治所 2026 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利康教育矫治所 2026 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餐饮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中衡融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回龙观支行 账号：0616000103000033367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的形式送至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56 号院 5 号楼 3 层。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衡融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杨清婷 1881305139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56 号院 5 号楼 3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固定收费 20832 元。
26	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1 份正本、2 份副本、1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和可编辑的 word 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1 份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如有）（文件须 A4 胶装成册，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单独手持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27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相关法律法规及通知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4.2 如果响应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递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递交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封。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 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注：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27条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2分)	相关证书	2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同类业绩	10分	自2023年1月1日至递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做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技术 (68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	5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 1、需求理解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 2、需求理解较全面，重点难点分析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 3、需求理解不太全面，重点难点分析部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 4、需求理解偏差较大、重点难点分析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 5、未描述得0分。
		主要管理人员	5分	1、项目经理：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备3年以上餐饮团队管理经验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学历证、身份证、健康证、曾服务过的餐饮项目承诺书），未提供则不得分。 2、厨师长：具有中式烹调师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资格证书、且从事烹饪工作3年（含）及以上，得3分（提供人员健康证、中式烹调师证书复印件及工作经验证明文件或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
		餐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22分	三个食堂的餐饮服务团队中，除项目经理、厨师长外： 1. 每提供1名掌勺厨师或面案得2分，最多得16分。 2. 每提供1名切配或洗消员或服务人员得1分，最多得6分。 注：（1）拟投入人员具备多个职务的按照1人计算；（2）掌勺厨师或面案需具备中式烹调师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含）及以上、且从事烹饪工作3年（含）及以上工作经验证明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3）切配或洗消员或服务人员须具备从事餐饮工作1年（含）及以上工作经验证明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4）所有人员均需提供健康证，否则不得分。
			7分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服务团队的组织结构、人员规模、人员构成等，及其对本项目所需的符合程度（三个食堂人员配备相对稳定，且不得随意相互串换，每个食堂服务团队人员职能配置合理、充足）。 1、项目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经验丰富，完全符合本项目实施需要，得7分； 2、项目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经验较丰富，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需要，得5分；

				<p>3、项目人员安排对本项目实施存在明显人员欠缺，分工不明，组织无序，不能充分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得3分；</p> <p>4、项目人员安排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得1分；</p> <p>5、项目人员安排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施需要或不提供，得0分。</p>
		菜谱设计方案	7分	<p>供应商提供菜谱设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制作完整两周食谱）：</p> <p>1、菜谱设计丰富、合理、十分完善，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充分考虑营养、质量要求，得7分；</p> <p>2、菜谱设计合理、较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营养、质量方面考虑较为周全，得5分；</p> <p>3、菜谱设计一般，部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营养、质量方面考虑欠周全，得3分；</p> <p>4、菜谱设计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营养、质量方面考虑不周全，得1分；</p> <p>5、菜谱设计较差，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营养、质量方面考虑不周全，得0分。</p>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	8分	<p>供应商提供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p> <p>1. 方案完整齐全，管理规范性好，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得8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齐全，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体现不够充分，得6分；</p> <p>3. 方案针对性一般，实施上有欠缺，得4分；</p> <p>4. 方案不够合理，存在实施风险，得2分；</p> <p>5. 未提供得0分。</p>
		节能措施方案	5分	<p>供应商提供节能措施方案：</p> <p>1. 方案完整齐全，管理规范性好，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得5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齐全，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体现不够充分，得4分；</p> <p>3. 方案针对性一般，实施上有欠缺，得3分；</p> <p>4. 方案不够合理，存在实施风险，得1分；</p> <p>5. 未提供得0分。</p>
		应急餐饮保障方案	9分	<p>供应商提供应急餐饮保障，包括不限于：应对夜餐保障等临时性餐饮保障、极端天气、公共卫生事件、人员调整或大型活动等突发情况等内容：</p> <p>1、应急方案合理、细致、针对性强，对于临时性问题的响应速度迅速，方案清晰明确、逻辑合理，得9分；</p> <p>2、应急方案合理、较细致、针对性强，对于临时性问题的响应速度较快，方案较明确、逻辑合理，得7分；</p> <p>3、应急方案合理、存在部分不完善之处、针对性一般，对于临时性问题的响应速度一般，得5分；</p> <p>4、应急方案设计粗糙，无针对性，对于临时性问题的响应速度缓慢，得3分；</p> <p>5、应急方案极差，无针对性，得1分；</p>

				6、未提供，得 0 分。
3	价格 (20 分)	响应报价	2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20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名称为北京市利康教育矫治所 2026 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主要服务对象为在职民警、职工、外协人员及住院病患，服务对象数量约为 420 人左右。病患人员主要为两类，即社会收治住院病患及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住院病患。

1. 服务范围

1.1 本部干职食堂（位置近大兴区天宫院魏永路 9 号），主要就餐人员为本单位民警、职工、外协人员，就餐人数约占服务对象总量的 66%。

1.2 团河院区干职食堂（位置近大兴区团河路 33 号），主要就餐人员为本单位民警、职工、外协人员、住院病患（社会收治病患），就餐人数约占服务对象总量的 23%。

1.3 本部所管食堂（位置近大兴区天宫院魏永路 9 号），主要配送强戒人员住院病患用餐，就餐人数约占服务对象总量的 11%。

2. 主要提供餐饮服务，承担菜品制作及配送、食堂卫生保洁、食品安全等工作。包括全年的早餐、午餐、晚餐、夜餐、外卖以及相关单位检查指导工作餐等特殊情况的供餐服务；保障住院人员早餐、午餐、晚餐及医嘱特殊病号餐的供餐服务。就餐人员如有较大变动提前通知服务方。

3. 就餐方式：

3.1 本部干职食堂采用自助餐方式；

3.2 所管食堂采用分装配送至指定地点方式。

3.3 团河院区干职食堂以自助餐方式为主，同时为住院病患及家属提供订餐及送餐（餐食分装、运送）服务。

4. 运营方式：采取包清工（只需提供餐饮服务人员）的运营方式。

二、服务标准

1. 干职食堂（本部及团河院区）

1.1 食品及饮品种类：

1.1.1 早餐（不少于）：主食 4 种、拌菜 3 种、粥汤 2 种、鸡蛋、牛奶或豆浆；

1.1.2 午餐（不少于）：主食 4 种、热菜 6 种（主荤菜 2、半荤 2、素菜 2）、汤粥任意 1 种、水果 1 种；凉菜（轻食）4 种；每日现场制作热餐；

1.1.3 晚餐（不少于）：主食 4 种、热菜 4 种（主荤菜 1、半荤 2、素菜 1）、汤粥

任意 1 种；

1.1.4 夜宵（临时性需要）（不少于）：主食 1 种、汤、面条、馄饨等至少 1 种；

1.1.5 每月主食不少于 15 种，热菜不少于 30 种。

1.1.6 外卖：定期为民警职工制作外卖熟食和主食（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1.1.7 饮品类：绿豆汤、酸梅汤、果汁等。

2. 所管食堂

2.1 食品及饮品种类：

2.1.1 早餐：咸菜 1 种、现场制作的风味主食 1 种（一周内主食花样不少于 4 种，根据食谱轮换安排），流食（粥类）1 种。

2.1.2 午餐：热菜 1 荤 1 素共 2 种，主食 1 种（一周内主食花样不少于 4 种，根据食谱轮换安排），定期现场制作的包子或饺子配鸡蛋汤，不必炒菜。

2.1.3 晚餐：热菜（素菜）1 种，主食 1 种，粥 1 种。

3. 病号餐

3.1 病号餐遵从医嘱执行，根据需求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4. 其他食品标准：

4.1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原材料及要求制作菜品。

4.2 传统节日如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特殊节日如护士节、警察节等组织美食节庆祝活动，供应特色餐食（活动现场布置由供应商提供）。

5. 供应商服务标准

5.1.1 餐厅服务工作按照北京市标准化食堂餐饮服务标准执行。食堂运营过程中发生的日常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管理、餐厅设备设施及餐具炊具的日常卫生清洁和日常消毒等均由餐饮公司负责。

5.1.2 因供应商的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人员伤害，乙方应负责赔偿。

5.1.3 妥善使用和保养餐厅的所有设备，属故意损坏和操作不当引起的损失，供应商须承担维修及赔偿费用。

5.1.4 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和环境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和监狱系统内（含本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水电燃气做好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告知采购方，并排配合做好餐厨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5.1.5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食品检验制度，每日进行食品留样，至少 48 小时。

5.1.6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和采购人相关要求，反对浪费，节约食品。

5.2 餐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要求

5.2.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本项目中三个食堂具体餐饮服务需求，合理配备人员，配置人员相对稳定，各食堂服务人员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相互串换，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不得随意更换；如配置人员无法满足采购人的服务标准，需增加厨师、面案等服务人员的配备人数或提升配置人员的资格等级，供应商拟定合理的人工成本计划。

5.2.2 配备人员

项目经理：本项目全周期主要负责人，主要承担统筹运营、保障食品安全、控制成本、协调服务公司与采购方关系、管理本项目服务团队，确保项目正常实施并达成服务标准及需求。

厨师长：本项目中全面运行工作直接负责人，需要后厨经验丰富，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高品质的菜品要求，主要承担根据采购方需求保障菜品质量安全稳定出品，成本控制精准、餐厨安全合规、高效管理监督团队运转。具有中式烹调师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资格证书、且从事烹饪工作3年（含），持有效健康证。结合采购人需求、原材料、季节变化等因素制定搭配合理、营养健康食谱。

掌勺厨师：根据项目情况三个食堂均需配备充足的掌勺厨师服务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具备中式烹调师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含）及以上、且从事烹饪工作3年（含）及以上经验，具备有效健康证明、食品安全培训合格，熟练掌握专业技能，身体健康，掌握当天的供餐菜单，明确任务分工。能够熟练掌握一定量特色彩票菜品，营养搭配各类食材。

面案：根据项目情况三个食堂均需配备充足的面案服务人员。熟练掌握专业技能，认真准备好当天的主食种类及数量，控制好主食运行成本，以及原材料的加工准备；经过专业培训，具备中式烹调师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含）及以上、且从事烹饪工作3年（含）及以上经验，具备有效健康证明、食品安全培训合格。提供面案中至少1人具备西式面点相应资格。

餐饮服务团队中其他人员，如切配、洗消员、服务员等：熟练掌握各自职责，从业经验一年（含）以上，身体健康，认真负责，熟悉就餐标准，能够积极配合厨师长及采购人保障食堂正常运作。

5.2.2 所有人员：应持有本年度健康证，并接受过专业培训；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

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并应建立人员档案，有据可查。负责从业人员健康证的办理，负责业务培训、安全培训、考核等。

5.2.3 供应商必须安排固定的主要经营配备人员执行本项目，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配备人员的名单、简历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健康证的复印件。供应商如需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配备人员进行调换，增加或减少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5.2.4 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3 质检条款

5.3.1 采购人对供应商实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和要求整改。

5.3.2 供应商和采购人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

(1) 以双方认可的内容和形式，每季度进行一次员工满意率调查。满意率应在 90% 以上（含 90%）。如低于 90%，则应期限一个月内进行整改，并于下月重复一次相同内容的调查。若仍低于 90%，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累计三次满意率调查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采购人每月依据《利康所食堂考核标准》对供应商服务进行检查考核。

5.4 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5.4.1 拌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5.4.2 拌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均匀，并搭配合理。

5.4.3 拌菜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5.4.4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5.4.5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不低于 45℃）。

5.4.6 主食及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5.4.7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制过多汤汁和水分。

5.4.8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控制油、盐用量，保持健康清淡饮食，油量、盐量、调料使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

5.5 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5.5.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5.5.2 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分批上菜，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保证值班人员就餐时供应正常。

5.5.3 分餐配备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送餐应按人员人数和民族习俗、个人忌口需求分餐配送、装卸，保证菜量。

5.6 菜饭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每日就餐人数和菜谱制作饭菜供应量，不得浪费，按照《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干职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方案》做好管理、台账、统计等工作，浪费数量超过市局和分局机关考核标准的将责令供应商对岗位人员进行处理，处理累计三次以上的岗位采购人将不再使用，并在季度管理费中扣除浪费损失的额度。

5.6.1 主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主料比例不低于 80%，辅料比例不高于 20%）。

5.6.2 半荤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肉或水产品原料比例不低于 30%）。

5.6.3 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5.6.4 凉菜（含轻食）：主荤菜、素菜。

5.6.5 饭菜现做现上，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

5.6.6 饮品类：绿豆汤、酸梅汤、果汁等。

5.6.7 早餐以北方风味为主，可适当搭配甜点。

5.6.8 食谱每月不少于 4 套，每周 1 套，每月食谱不得重复，每月、每周食谱调剂花样不少于 30%。根据中国营养学会 2022 年发布的《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和季节的变化，科学安排营养食谱，经采购人审核调整后执行。

5.6.9 食品标准：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所提供的原材料制作，食品制作要充分体现色、香、味、型的特点，荤素搭配、粗细搭配，营养丰富合理，达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干职食堂战斗力配餐要求。所管食堂食品标准按照市局相关规定执行。

三、开餐时间

干职食堂：

早餐：7:30——8:20 午餐：11:30——13:00

晚餐：17:00——18:00

夜餐：根据工作需要（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所管食堂：

早餐：6:50 午餐：11:20 晚餐：16:20

病号餐：根据医嘱需要。

根据工作需要，采购方可以调整上述就餐时间。

四、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员工档案信息，所有配备人员应当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员无违法违纪相关证明材料。在岗工作期间统一着工装（由供应商提供），态度友善，服务周到。

2. 供应商应加强对员工的纪律教育和保密教育，配备人员应当自觉服从采购人纪律要求和保密要求。

3. 供应商配备人员应熟练掌握相应的业务能力，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按照考核标准考核，如有不合格供应商及时更换配备人员。

4. 供应商所有配备人员应当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供应商对所有员工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5. 供应商对餐厅配备人员进行职业培训，应当注重礼节礼貌，服务态度良好。

6. 供应商员工始终为供应商雇员，供应商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7. 供应商员工应爱护公共设施和食品、食材、用具等，不得出现故意损坏，私拿私用，私自给予他人等情形，一旦出现将开除相关人员。

8. 食堂所有人员一切劳务关系及一切法律事项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五、服务要求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团河院区干职食堂（团河路 33 号）、本部干职食堂（魏永路 9 号）、本部所管食堂（魏永路 9 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为准)

北京市利康教育矫治所 2026 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业主方）：北京市利康教育矫治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服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账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政府机关单位。甲方位于 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 9 号和团河路 33 号办公区域内，甲方将食堂的餐饮加工及服务委托给乙方。

2.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从事餐饮管理及服务工作的法人单位，乙方主要从事餐饮管理及服务工作。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3. 甲方同意乙方依据双方约定为其提供全面餐饮配套服务。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享有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义务。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餐饮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位于 团河院区干职食堂(团河路 33 号)、本部干职食堂(魏永路 9 号)、本部所管食堂(魏永路 9 号)。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标准说明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主要承担菜品制作及配送、食堂卫生保洁、食品安全等工作。加工制作的餐食包括了全年（含公休日、节假日用餐）的早餐、午餐、晚餐、夜餐、外卖以及相关单位检查指导工作餐、节日庆祝餐等特殊情况的供餐服务；保障住院人员早餐、午餐、晚餐及医嘱特殊病号餐的供餐服务。乙方应当满足甲方在特殊紧急情况下要求的餐饮和人员保障任务，具体服务内容由甲方确定。就餐人员如有较大变动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2.2 目前就餐人员【420】人左右，乙方需能够同时满足不少于【420】人的就餐需求。

2.3 就餐方式：

2.3.1 本部干职食堂采用自助餐方式；

2.3.2 所管食堂采用分装配送至指定地点方式。

2.3.3 团河院区干职食堂以自助餐方式为主，同时为住院病患及家属提供订餐及送餐（餐食分装、运送）服务。

2.4 干职食堂（本部及团河院区）

2.4.1 食品及饮品种类：

2.4.1.1 早餐（不少于）：主食 4 种、拌菜 3 种、粥汤 2 种、鸡蛋、牛奶或豆浆；

2.4.1.2 午餐（不少于）：主食 4 种、热菜 6 种（主荤菜 2、半荤 2、素菜 2）、汤粥任意 1 种、水果 1 种；凉菜（轻食）4 种；每日现场制作热餐；

2.4.1.3 晚餐（不少于）：主食 4 种、热菜 4 种（主荤菜 1、半荤 2、素菜 1）、汤粥任意 1 种；

2.4.1.4 夜宵（临时性需要）（不少于）：主食 1 种、汤、面条、馄饨等至少 1 种；

2.4.1.5 每月主食不少于 15 种，热菜不少于 30 种。

2.4.1.6 外卖：定期为民警职工制作外卖熟食和主食，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4.1.7 饮品类：绿豆汤、酸梅汤、果汁等。

2.5. 所管食堂

2.5.1 食品及饮品种类：

2.5.1.1 早餐：咸菜 1 种、现场制作的风味主食 1 种（一周内主食花样不少于 4 种，根据食谱轮换安排），流食（粥类）1 种。

2.5.1.2 午餐：热菜 1 荤 1 素共 2 种，主食 1 种（一周内主食花样不少于 4 种，根据食谱轮换安排），定期现场制作的包子或饺子配鸡蛋汤，不必炒菜。

2.5.1.3 晚餐：热菜（素菜）1 种，主食 1 种，粥 1 种。

2.6 病号餐

2.6.1 病号餐遵从医嘱执行，根据需求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2.7 开餐时间

干职食堂：

早餐：7:30——8:20 午餐：11:30——13:00

晚餐：17:00——18:00

夜餐：根据工作需要，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所管食堂：

早餐：6:50 午餐：11:20 晚餐：16:20

病号餐：根据医嘱需要。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以调整上述就餐时间。

2.8 服务标准：根据甲方要求及所提供的原材料制作菜品。传统节日如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特殊节日如护士节、警察节等组织美食节庆祝活动，供应特色餐食（活动现场布置由乙方提供）。

2.9 菜品种类、数量根据甲方场地、设备设施及实际需求与甲方商议制定。【乙方提供每周食谱由甲方审核后制作，每天午、晚餐菜品必须是当天切配当天制作。】

2.10 其它餐饮服务：根据需求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2.1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内容、标准根据甲方的餐饮需求为准，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可在该餐饮方案的基础上协商制定。

第三条、合作方式

3.1 运营方式：采取乙方包清工（只需提供餐饮服务人员）的运营方式

3.2 甲方提供就餐场地，开餐设备、餐具、厨杂、低值易耗品、垃圾处理费、消杀费、洗消药液费及宿舍等相关物品。

3.3 甲方负责餐厅所发生水、电、燃气、空调等能源费用。

3.4 甲方负责采购食材，乙方负责食材转运入库。

3.5 甲方负责餐厅油烟机清洗费用（注：此费用不包含在管理费之内）。

3.6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负责食堂日常餐饮的加工制作、餐饮服务、加工区及餐厅门前的卫生清洁、餐具的清洗消毒、食堂残渣垃圾的清倒及相关簿册的登记。乙方需对服务人员进行为期 2 周的岗前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并对服务人员开展月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继续工作。

3.7 双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管理费用。

3.8 甲方每个月组织食堂管理人员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并打分，平均分低于(90)分时，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须按照甲方食堂管理人员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但甲方是否行使本项权利与否，均不降低乙方自己的注意义务，也不代表甲方应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风险，并不能够构成乙方义务的减免事由。检查内容包括：

4.1.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售卖、剩余餐食及垃圾处理等环节符合规范要求及费用统计报表等；

4.1.2 餐厅及公共卫生区、冰箱、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半成品和餐厅进货专用通道的卫生以及乙方人员的卫生；

4.1.3 餐厅场地灭虫、灭鼠、灭蟑等；

4.1.4 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有效期内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

4.1.5 对甲方提供炊事机械、冰箱、炊具、厨具、餐具等设备依照规程标准进行操作和使用，做好日常清洁及消杀，发现非乙方使用造成的故障等问题及时告知甲方进行维修、维护。

4.1.6 水、电、气及用餐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

4.1.7 厨房及住宿地的消防安全检查及现场防盗情况；

4.1.8 人员岗前、在岗的安全教育及到岗到位情况；

4.1.9 加工厨房现场卫生。

4.1.10 严格执行食品检验制度，每日进行食品留样，至少 48 小时。

4.2 甲方有权制定或随时调整就餐人员的用餐标准及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在特殊紧急情况下要求乙方提供餐饮及人员保障。

4.3 如因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

进行时，提前通知乙方。

4.4 甲方在非就餐高峰期（非就餐高峰期时段是上午 9 点至 11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可随时对餐厅进行各项检查。

4.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厨师队伍应定期交流以保证饭菜的质量和品种多样化。

4.6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出席。

4.7 以双方认可的内容和形式，每季度进行一次餐饮满意率调查。满意率应在 90% 以上（含 90%）。如低于 90%，则应限期一个月内进行整改，并于下月重复一次相同内容的调查。若仍低于 90%，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累计三次满意率调查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8 甲方负责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的配置。主要包括炊事机械、灶具、消毒设备等（甲方所提供设备设施如因非正常使用损坏则由乙方负责），终止合同后乙方必须如数的交还甲方。

4.9 甲方不负责因非甲方责任引起的以上设施、设备和服务的中断或失误而造成的乙方的损失。

4.10 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就餐人员的食品浪费问题。

4.11 按甲方管理要求，乙方在与甲方签订餐饮服务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附件：《餐饮服务安全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12 甲方为乙方餐饮服务人员提供就餐（付费）及住宿场所（免费），住宿场所具体以甲方提供为准。

4.13 甲方在出现紧急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承接食堂相关工作，服务具体内容另行约定，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保证其资质及其工作人员的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5.2 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出示承办食堂的各种有效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工作人员健康证等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持符合甲方规定体检合格的有效健康证上岗。如在取得健康证后得病，并且病症影响食品卫生的，必须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5.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高水平的专业餐饮服务队伍，保证主副食品质量及食品安

全，保证符合甲方工作规章制度要求的伙食投放及制作要求，保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业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并与甲方签订附件：《餐饮服务安全协议》。

5.5 乙方的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在制作餐饮时，要加强用电、明火及天然气的安全管理和节水、节电工作；同时承担日常餐饮加工及管理生产安全相关责任，因违规操作引起的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承担医疗和赔偿责任。

5.6 遵守国家、政府及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标准及要求，对于甲方的合理建议，乙方应有令人满意的响应。

5.7 乙方需执行消防安全规定及甲方指令。

5.8 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卫生。

5.9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工作，一切因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北京市卫生标准和质量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5.10 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5.11 乙方应按规定做好有关机构检查的相关记录，如留样记录、消毒记录、健康检查记录、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等。加工制作的饭菜和出餐的半成品、食品，有异味不得出餐。并接受甲方每天对食品卫生所进行的监控并实行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检验。如果样品卫生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12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建议，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性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

5.13 乙方负责主副食品贮存、加工制作。定期定点进行后厨及餐具的卫生消毒。

5.14 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间，甲方负责餐厅基础设施厨房设备的维修费及保养。如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丢失等费由乙方承担。

5.15 厨房油烟管道每次到清洗时间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服从当地消防、卫生、食品监督等部门的管理，按规定及时清洗排烟罩及油烟管道等设施，并安排专人全程监督，因管理不当造成的消防事故，由乙方负责赔偿。

5.16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等。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设备、设施

损坏、灭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1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甲方所提供设备设施如因不按操作规程使用造成损坏，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维修费用，无法维修的照价赔偿。

5.18 乙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私下对外送餐、外带食堂食材、饭菜，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派驻人员并赔偿相应损失。

5.19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服务，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报甲方备案。

5.20 乙方派驻现场的服务团队人员均需持有有效健康证，相关培训资质证书等，厨房各类厨师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能够熟练掌握特色菜品、北方菜品的制作，均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犯罪史、吸毒史人员，同时与派驻现场人员无亲戚、亲情关系。

5.21 保证三个食堂派驻人员的相对稳定，各食堂服务人员非经甲方同意不得相互串换。乙方应当符合甲方及甲方在发布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列全部餐饮服务人员需求和乙方于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所列全部团队服务人员配置标准；乙方每次调整交流服务人员需甲乙双方提前沟通，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厨师长全年调整交流不能超过两次。

5.2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达到甲方及本合同规定的饭菜质量要求，若乙方不能有效整改发现的问题，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整，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人员调整。

5.23 乙方应依法与乙方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员工签订劳动、劳务合同，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并按规定为其及缴纳社会保险。如发生劳动争议或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员工的过错行为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对甲方或第三人的一切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5.24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检查如有行政处罚事项系因乙方原因造成，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25 乙方至少每月派遣运营管理人员到现场对派驻现场的服务工作人员进行谈话及教育一次。

5.26 乙方员工必须统一着装（由供应商提供），走专用通道，服务时佩戴口罩、发网、一次性手套、胶鞋，进入操作间前必须洗手、测温。

5.27 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满足甲方及甲方在发布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列全部餐饮服

务需求和乙方于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所列全部承诺，本合同内容与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不一致时，适用最严格最高标准。

第六条、财务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具体支付标准为：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小写：（ ）万元，月基准综合管理费（本合同总费用/12）为人民币：（ ），小写：（ ）万元。

6.4 支付方式：基准综合管理费按月支付，下一管理月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提供每月服务考核合格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上一管理月的费用。

6.5 费用明细：此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开办费、乙方厨师等厨房人员工资费用及福利、社会保险、场所设备等日常的清洁维护费等、置装及清洗费、管理酬金及税金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6.6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费用时，将乙方依照本合同应承担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费、违约扣款、行政罚款、乙方人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等）扣除后支付给乙方。

6.7 甲方可以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

6.8 乙方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为“_____”的发票。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发票必须按照甲方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6.9 甲方为乙方提供免费住宿，住宿地点为本部院区及团河院区的指定位置；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有偿提供一日三餐，乙方应于每月20日之前按照每人每月594.5元(大写:伍佰玖拾肆元五角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实际就餐人员伙食费(甲方收取餐费时为乙方开具收款收据)。收费标准遇政策调整，则按甲方实际收费标准执行。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及终止

7.1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7.2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7.2.1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7.2.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5 】个工作日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7.3 出现合同中所列的终止事由：

7.3.1 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应就续签事宜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如有一方不同意合同续签时，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

7.3.2 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如不再续签，或虽未满足合同期限，但由于其它原因需终止合同时，双方按照设备设施清单清点交接（除正常破损外）；

7.3.3 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甲方对食堂进行改造装修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必须积极无条件（无补偿）配合甲方工作。改造装修完工后，双方另行签署合同；

7.3.4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后，如继续履行此合同时，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终止合同。如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违约方应对由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8.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8.3 乙方在食品、卫生操作方面出现违规现象（不能保证正点开餐、出现菜品严重断档现象或者标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等）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乙方应该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改正，并且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扣除当月各项管理费用总额的50%）。情节严重的（如食品卫生引起甲方人员发生传染病、疾病、食物中毒等），乙方应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和人员的救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一切支付费用，保留追诉权，并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一切相关责任。

8.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餐食供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停止供餐达【1】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除须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前一月全月的餐费及综合管理费全额的赔偿金外，乙方还需按照甲方实际损失的1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5 除本合同特殊规定的除外，任一方存在违反本合同规定（包括本合同的附件等）的行为，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或仍拒绝改正完毕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赔偿损失的责任，损失难以量化的，按照本合同年度管理费用总额【30】%支付违约金。

8.6 乙方保证全年在岗工作人员满足服务需求及甲方要求。

8.7 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所知悉的甲方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条款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8 廉洁条款：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廉洁自律相关规定，不得发生向对方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贿赂、回扣、不正当利益，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并自觉接受各方和社会监督。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除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本款规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的经济投入、甲方由此遭受第三方的处罚、因调查取证或提请仲裁而产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仲裁诉讼费用。

8.10 甲乙双方均承诺永久放弃违约金过高的抗辩权。

第九条、法律适用及合同纠纷的解决

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履约地为北京市大兴区。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雷击、疫情、战争、甲方单位布局调整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10.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 周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10.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对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附则

11.1. 本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他的条款。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餐饮服务安全协议

附件 2：服务项目费用计算标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餐饮服务安全协议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承诺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为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自觉规范餐饮服务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乙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持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餐饮业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

二、认真履行和承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主动接受政府职能部门、消费者及社会的监督，强调和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加强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

三、保证所有食品从业人员(包括临时的和新参加工作的)均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上岗。

四、保证建立食品、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采购索要票证和验收制度；保证从食品原料采购、食品加工、销售实施有效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保证大宗食品及食品原料定点采购并签订定点采购合同；保证所采购的食品及食品原料与取的发票，有效证件与台账记录相一致保证采购的猪肉、蔬菜类食品原料来源可追溯；保证不使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猪肉、禽畜及其制品，不使用劣质食用油，不使用不合格的食品及其原料，无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本单位。

五、保证不使用不符合国家《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以及未列入国家公告目录的食品添加剂:不超范围;不超剂量滥用食品添加剂。

六、保证不采购使用标签标识不全以及包装破损和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

七、保证具备餐饮消费安全的环境条件，加工设施和相关辅助设备。熟食间严格做到专人、专间、专用工具、专用冰箱(柜)、专用消毒设施，严格执行餐饮加工、操作、储存等过程的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生食品与熟食品，原料与待加工食品，成品的交叉污染，保证提供和使用消毒合格的餐饮用具。

八、保证明确本单位各岗位工作人员的工作责任，认真督查各岗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认真落实餐饮业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争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A、B 级单位，争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

九、认真处理消费者的投诉和建议，最大限度的满足消费者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做一个诚实守信的餐饮业经营者，积极配合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愿承担一切责任，恳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附件 2:

服务项目费用计算标准

依据当前的物价和人力成本情况，经双方协商，服务项目费用计算标准如下：

服务项目费用

科目	总价（元/月）	备注（月度）
人员成本		月度人事成本，主要是职工工资
员工社保费		月度职工保险费
餐厅日常运营费用		餐厅运营所需的各项基本费用
管理费用		—
合计劳务费用		—
税收		
月费用约计		
年费用约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如对采购需求无任何偏离，可直接在此表中任意位置填写“全部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请供应商单独打印携带 1-5 份到磋商现场，用于最终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